

一、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份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数量上限

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

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

(1)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两者中的孰高价。

(2)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2021 年 3 月 12 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顺丰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含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资料，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

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联系人：李凌志

联系电话：020-34820602

联系邮箱：429128668@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01 房

邮编：511442

四、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